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重選及／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6. 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
8. 續聘本公司2025年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薪酬；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4.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6. 建議重選及／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7
7. 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9
8.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 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	10
9. 分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5年國際核數師及 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薪酬.....	10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10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11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3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14.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或委任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監事詳情	23
附錄三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2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有關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項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非執行董事：

毛偉勇先生

沈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敬啟者：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重選及／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6. 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
8. 續聘本公司2025年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薪酬；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就133,400,000股股份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稅前)。
- 考慮及批准重選駱葉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曹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嚴靜芬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玉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毛偉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政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亞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武學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明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依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一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函件

-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2025年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薪酬。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年報內。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已載入年報內。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就133,400,000股股份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利潤分配方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預期將向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內「末期股息」一節。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H股)及人民幣分派；股東務請就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建議重選及／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5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所宣佈，(i)沈金鑫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決定不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沈金鑫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提名王明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四屆董事會應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以下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重選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毛偉勇先生及委任王明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各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並於2028年6月8日屆滿。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第三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止。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重選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第三屆董事會全體成員(不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沈金鑫先生除外)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其建議經股東重選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重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1)在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重選及／或委任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2)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5日屆滿。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四屆監事會應包括三名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建議重選兩名股東代表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監事會建議重選楊依女士及王一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相關建議將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該等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28年6月8日屆滿。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披露重選或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的相關資料。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第三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監事的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重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在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重選分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建議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及／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分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5年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薪酬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各自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薪酬。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購回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為董事提供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以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股東的批准。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性一般授權，購回H股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續其權力之機關)、國資委監管部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所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董事會將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1)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擬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2)聘請與發行事宜有關的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3)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所有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4)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3,4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26,68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新股份相關事宜。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撤銷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50歲，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時尚服裝品牌」）之董事；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漢服文化有限公司（「杉杉漢服」）之經理。彼曾為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魯彼昂姆服飾」）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自願清盤並註銷。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駱先生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陝西拓達」，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駱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CEO EMBA證書。駱先生亦於2017年7月通過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網絡學習獲得專科文憑。於2020年7月31日，駱先生通過網絡教育學習獲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專升本文憑。駱先生為執行董事周玉梅女士之丈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駱先生(i)於其直接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於由陝西茂葉實益擁有的13,33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駱先生及駱先生之妻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ii)被視為擁有由陝西茂葉實益擁有的13,335,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該公司由駱先生及駱先生的妻子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合共28,00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8.00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9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駱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聯康財」）註冊資本約18.6%的權益。

倘駱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4,707元(稅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駱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73,477元，包括董事袍金、年薪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曹陽先生，53歲，現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5月獲重選為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杉杉電子商務」)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於戰略規劃、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擔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一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研究、服飾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策劃總監，負責戰略規劃及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的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及公共溝通。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曹先生出任杉杉控股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策劃部主任，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4年10月，曹先生加入杉杉集團，出任策劃部部長並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曹先生通過自學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聞本科學歷。曹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杉杉控股副總裁，分管行政、人事、信息、法務和企劃等工作；於2022年11月起擔任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企劃總監。

倘曹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4,707元(稅前)，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嚴靜芬女士(曾用名為嚴雪舫)，51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同時，嚴女士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尚服裝品牌；(ii)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寧波杉京」)；及(iii)本集團合營企業杭州杉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杉杉電子商務之監事。彼曾為魯彼昂姆服飾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自願清盤並註銷。於2021年7月12日，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嚴女士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嚴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嚴女士於2010年8月2日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女士先後擔任時尚服裝品牌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彼擔任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審計事宜及制定預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嚴女士擔任寧波杉杉甬江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嚴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寧波大紅鷹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9年5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為中級會計。嚴女士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約19%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倘嚴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嚴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4,707元(稅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66,011元，包括董事袍金、年薪及津貼，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周玉梅女士，54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主管本公司庫存管理及質檢部相關工作。周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庫存消化及供應鏈整合負責人，負責主持公司整體庫存消化及供應鏈整合的全面管理及統籌工作。周女士自2009年9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為唯一董事)，負責業務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周女士出任陝西拓達(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管理。周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駱業飛先生之妻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被視為於由陝西茂葉實益擁有的13,33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陝西茂葉為一間由周女士擁有20%權益及由周女士的丈夫駱業飛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周女士實益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及駱業飛先生直接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合共28,00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8.00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9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及駱業飛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倘周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周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4,707元(稅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4,961元，包括董事袍金、年薪及津貼，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毛偉勇先生，40歲，於2025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杉杉電子商務新零售部門總經理。毛先生自2004年加入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先後擔任策劃部門策劃師及銷售部門之部門經理，負責市場發展及銷售管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毛先生出任寧波杉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銷售童裝業務)之合夥人。自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電子商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負責電子商務部門的整體業務運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毛先生出任寧波暖窩寵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11月起，毛先生加盟本公司，負責線上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毛先生於2004年7月於浙江經濟貿易學院(現已成建制併入台州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服裝設計與工藝。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期間，毛先生曾修讀寧波大學的兼讀課程並獲頒授物流管理文憑。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先生持有寧波蛋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的出資額，而寧波蛋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寧波聯康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19%的股權，而寧波聯康財則持有本公司18%股權。

倘毛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他因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零售部門總經理一職，亦有權獲得每年度人民幣500,000元的固定薪金，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有市場狀況後釐定。

王明明先生，52歲，現工作於嘉興醫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3年於嘉興高等專科學校畢業(現為嘉興大學)。就讀紡織工程專業。畢業後工作於嘉興台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進口羊毛銷售工作。1999年工作於國家木材交易市場嘉興分市場，2001年擔任總經理。2003年服務於嘉興建材市場，全面負責招商工作。2008年在嘉興吳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1年在浙江泊金灣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4年發起成立嘉興醫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公司以服務於企業商業行為，包括商業地產策劃銷售，個人傳統文化教育培訓，以及產品定位和宣傳。

倘王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並於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港元(稅前)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56歲，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周先生擁有逾23年的投資經驗，現為慧科科創的管理合夥人，慧科科創為香港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者，於各地區市場如中國香港、以色列及東南亞對科技推動行業如金融科技、電子或移動商務、醫療保健、智慧城市等進行投資。慧科科創是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遵循最高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並於2018年被選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屬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ITVF)計劃的六個聯合投資夥伴之一。周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周先生出生於香港，於新加坡長大，於彼邦生活了8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現為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周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並於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稅前)，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亞山先生，63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一直擔任北京中環國信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中科英華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證書。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倘王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並於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王先生將享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稅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武學凱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武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武先生現任上海田時服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為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副主席、上海服裝設計協會副會長。武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創意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設計。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武先生亦擔任杉杉集團的設計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設計部管理事宜。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設計中心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於1995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旗下工廠的車間主任，負責該車間的日常營運。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他曾擔任湖南華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武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藝美術師資格。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前稱為天津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專業畢業證書。

倘武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並於第四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稅前)，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各提名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或委任各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為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載列如下：

監事

楊依女士，34歲，為現任監事並自2016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監事。彼於內部控制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現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部長，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劃及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倘楊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並於第四屆監事會完結時屆滿。

王一軍先生，47歲，為現任監事並自2019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彼亦為寧波魔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8月25日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的部長，負責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3月起至2017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雅戈爾服飾有限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主要從事銷售品牌男裝)，其離職前職位為若干分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自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王先生擔任寧波甬港通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服務及銷售與維護通訊設備)的會計師及出納員，負責會計及付款相關事宜。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浙江省鄞縣中等專業學校取得財務及會計畢業證書。

倘王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彼之重選連任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並於第四屆監事會完結時屆滿。

一般事項

各候任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各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有關限制中，該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及其所進行的全部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獲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購回股份。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另一方面，購回的H股可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符合中國內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按實施股權激勵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4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33,4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有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結束時止：(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的行使須待(a)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b)取得國家外匯局及／或(倘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c)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

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400,000股H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H股)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340,000股H股,購回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5.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的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款支付。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金及保留溢利)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7. H股價格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930	0.700
5月	0.830	0.720
6月	0.920	0.770
7月	0.890	0.770
8月	0.850	0.730
9月	0.800	0.770
10月	0.950	0.770
11月	0.920	0.790
12月	0.950	0.830
2025年		
1月	0.940	0.830
2月	1.000	0.820
3月	1.300	0.88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0	0.920

8. 前次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批准)行使其權利購回H股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按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份 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附註2)	25,834,600	19.366%	19.864%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 ^(附註3)	25,834,600	19.366%	19.864%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附註4)	25,834,600	19.366%	19.864%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附註5)	25,834,600	19.366%	19.864%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附註6)	25,834,600	19.366%	19.864%
已故鄭永剛先生 (「鄭先生」) ^(附註1及7)	25,834,600	19.366%	19.864%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附註7)	25,834,600	19.366%	19.864%
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聯康財」) ^(附註8)	24,012,000	18.000%	18.462%
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 (「陝西茂葉」) ^(附註9)	13,335,000	9.996%	10.253%
駱葉飛先生 (「駱先生」) ^(附註9及10)	28,009,000	20.996%	21.535%
周玉梅女士 (「周玉梅女士」) ^(附註9及10)	28,009,000	20.996%	21.535%
趙咏芝女士	12,806,400	9.600%	9.847%
張金璨先生	6,670,000	5.000%	5.128%

附註：

- (1) 鄭先生已於2023年2月10日逝世。
- (2) 杉杉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由杉杉集團、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100%權益)、杉杉控股、寧波市鄞州捷倫投資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持有其註冊資本100%權益)、已故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持有約34.55%、約9.07%、約3.19%、約3.44%、約0.03%及約49.72%權益。
- (3) 杉杉集團直接於杉杉股份約34.55%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透過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於杉杉股份約9.07%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0.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直接於杉杉股份約3.1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杉杉控股(a)透過(i)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擁有其約97.65%註冊資本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直接擁有約51.80%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約10.00%權益的法團)間接於杉杉股份約34.55%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b)透過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杉杉股份約9.07%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市鄞州捷倫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於杉杉股份約3.44%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約44.55%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已故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故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寧波聯康財由駱先生及嚴靜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8.6%及19%權益。非執行董事毛偉勇先持有寧波蛋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蛋殼企業」)50%股權，其中蛋殼企業持有寧波聯康財19%股權。
- (9)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駱先生的妻子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玉梅女士亦為陝西茂葉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0) 駱先生直接於本公司約11%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行使部分或全部權力購回H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第28頁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駱先生、周玉梅女士及陝西茂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535%、21.535%及10.25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而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不論悉數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概無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H股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達成後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的H股予本公司。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33,400,000股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及／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6. 審議並通過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獲重選及／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5年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為此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10.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所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權力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新股份相關事宜。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